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